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6號

原告 台欣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方秀戀

被告 黃建文

黃嘉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被告黃建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八、由被告黃建文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建文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建文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為購買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小客車），邀同被告黃嘉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下稱系爭購車借款），約定加計利息後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分60期，每期攤還16,041元，並約定如一期未繳，視同全部到期。被告黃建文另分別於110年11月20日、12月17日向伊借款5萬元、2萬元（下稱系爭7萬元借款）。惟被告黃建文就前揭借款並未清償，伊自得請求其清償借款。被告黃嘉玲為系爭購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爰依上開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92萬元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被告黃建文為任職計程車司機，遂靠行原告經營之計程車隊，於110年5月18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分期繳款。期間被告黃建文另向原告為系爭7萬元借款。惟被告黃建文經濟狀況不穩定，購車部分繳付13期共208,533元本息後，無力續繳，遂與原告商議終止系爭購車借款契約，連同系爭7萬元借款，於111年11月17日與原告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約定由被告黃建文返還系爭營業小客車，尚未清償部分則約定以35萬元作結、每月攤還13,500元。原告與被告黃建文既已達成系爭和解，屬債之更改，原告已拋棄原消費借貸債權，不得再執原合約關係求償。原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既已消滅，被告黃嘉玲之連帶保證責任即隨之失效，原告自無由再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黃嘉玲請求返還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借款事實部分：

1.原告主張被告黃建文於110年5月17日為購置系爭營業小客車，邀同被告黃嘉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為系爭購車借款，約定加計利息後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分60期攤還，如有一期未履行即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乃據提出被告2人於110年5月17日簽立之借據，及兩造於110年5月18日簽訂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420號卷第13、19頁）。觀諸借據、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簽署日期僅相隔1日，且借據記載「茲本人黃建文向台欣交通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於民國110年5月17日開始每月償還16,041元整至繳清為止。一期未繳視同（誤載為「適同」）全部到期…」等語，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5條記載「乙方（即被告黃建文）車身係向台欣交通有限公司購置，並以甲方（即原告）名義辦

理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自民國110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共60期，乙方應於每月17日前按期繳付甲方本息16,041元，決不拖延，乙方如不依約定日期繳納，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未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應備款以現金一次繳清，逾期甲方得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分期付款未繳清前，該車所有權屬甲方所有」等語，就被告黃建文應清繳數額、分期款數額，及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等，均屬一致。原告主張被告黃建文邀同被告黃嘉玲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為系爭購車借款乙情，與上開借據及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內容尚屬相符，堪信屬實。

2.原告主張被告黃建文除系爭購車借款外，另向原告為系爭7萬元借款等情，乃據提出借據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420號卷第15、17頁），被告對上揭借款事實亦無爭執，上開借款事實亦足認定。

(二)被告抗辯原告與被告黃建文成立系爭和解部分：

1.被告抗辯被告黃建文因無力續繳購車分期款，而與原告成立系爭和解，約由被告黃建文返還系爭營業小客車予原告，未清償範圍以35萬元作結、每月攤還13,500元等情，乃據提出台欣交通有限公司收據、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黃建文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59號卷第62至104頁）。原告對於被告黃建文將系爭營業小客車以40萬元作價返還原告，及雙方於111年12月17日確有

「（原告法定代理人）你積欠的35萬，每月分期付款13500元，請問何時繳交」、「（被告黃建文）這個月月底開始第一期」等Line對話內容等節，亦無爭執（本院卷第80、94頁）。被告抗辯原告與被告黃建文就系爭購車借款成立前述清償方式之和解約定部分，堪信屬實。

2.被告固抗辯系爭7萬元借款亦在系爭和解範圍云云，然觀諸被告所舉前揭Line對話紀錄，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黃建文間並無針對系爭7萬元借款之對話內容。被告雖另稱兩造和解金額計算方式為：總積欠款項為85萬元及5萬元、2萬元，

01 合計92萬元，雙方同意扣除被告黃建文已繳付系爭購車借款
02 本息208,533元，再扣除被告黃建文返還車輛殘值40萬元，
03 所得出的金額是尚積欠311,467元，再加計被告黃建文就系
04 爭購車借款有遲延繳款，所以約定以整數35萬元作結，35萬
05 元跟31萬1,467元間的差額，就作為遲延繳款的利息等語
06 （本院卷第94頁）。然查，系爭購車借款係約定分60期以每
07 期16,041元平均攤還，此為兩造所不爭，則總攤還本息金額
08 為962,460元。扣除被告所稱已攤還13期本息208,533元後，
09 剩餘47期本息應為753,927元。被告稱無力續繳部分，如依
10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5條關於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
11 即應一次清償剩餘47期本息753,927元。再扣除40萬元車輛
12 價值後，系爭購車借款仍餘353,927元本息未清償。被告前
13 揭剩餘債務之計算方式，以借款「本金」直接扣除分期清償
14 之「本金及利息」為計算基礎，尚難謂與一般交易常情相
15 符，難認可採。而上開和解金額35萬元並未超過系爭購車借
16 款之剩餘債務，即無從推認和解範圍除系爭購車借款外，尚
17 另包含系爭7萬元借款。被告就其抗辯系爭7萬元借款亦經和
18 解乙節，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自難採信。

19 3.被告另抗辯被告黃建文已與原告商議終止系爭購車借款契
20 約，而成立系爭和解，原告已拋棄原消費借貸債權，不得再
21 執原合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求償云云。然查，依前揭事證，僅
22 足認雙方就系爭購車借款剩餘債務之清償方式達成合意，尚
23 無從認雙方已合意解消借貸關係，被告就此部分抗辯並未提
24 出舉證，並非可採。

25 (三)綜上，被告黃建文邀同被告黃嘉玲為連帶保證人為系爭購車
26 借款，嗣原告與被告黃建文就剩餘債務之清償方式達成系爭
27 和解，約定以35萬元清償；及被告黃建文另為系爭7萬元借
28 款等情，均如前述。被告對於上開債務皆未清償乙節並無爭
29 執。從而，就系爭購車借款及系爭7萬元之借款，原告依消
30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35萬
31 元，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建文清償7萬

元，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萬元、請求被告黃建文給付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